

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回復身心健康及保障相關權益，爰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五一二零八九七三號函修正發布。

為因應法規修正及考量現行實務執行所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衛部護字第一一二一四六零九五號函等相關法規、處理原則，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修正依據之法條。(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補助對象之法條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補助各項目之金額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本縣籍被害人於外縣市，經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進行庇護安置者之法條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